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邵安秀

卓駿逸

陳巧姿

被告 羅緯綸

兼下二人

訴訟代理人

被告 羅素

羅綽綸

王玉梅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羅緬綸

被告 鍾若吟

鍾士偉

鍾士傑

羅紹松

羅紹煌

羅紹斌

湯津芝

王傳志

被代位人 王玉秋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
0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被代位人王玉秋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
05 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被告羅緯綸、鍾若吟、鍾士偉、鍾士傑、羅紹煌、羅紹斌、
11 湯津芝、羅素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王玉秋（下稱被代位人）前積欠原告款
16 項新臺幣新臺幣（下同）1,098,453元及違約金尚未清償，
17 又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登海（下稱
18 被繼承人）所有，嗣被繼承人於民國54年5月7日死亡，如附
19 表一所示之遺產則由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繼承。而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
21 割遺產以取得其應有部分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對被代位人就
22 其繼承自王登海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為實現債權，
23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30條準用第824條第1、2項規定代位
24 被代位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暨被代位人就被繼
25 承人所遺如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26 按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二)被代位人前項所分得之遺
27 產，原告得於債權範圍內，由原告代為受領。

28 二、被告羅緯綸陳述：按法定分割比例分割等語；被告羅緬綸陳
29 述：我主張依各房來分，但王張阿六妹當時仍存在，應分成
30 6份等語。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債務，迄未清償完畢，而被繼承人
03 於上開時間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為被
04 代位人及被告，依法應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由被告
05 與被代位人共同共有，惟被代位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06 權，迄仍維持共同共有等情，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洋日
07 報、本院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8 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
09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2、109至240頁），則原告之
10 主張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債權人
13 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14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15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16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17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債
18 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請求法院
19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
20 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
21 代位行使之。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2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
23 文。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24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25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26 為妥適之判決。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
27 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8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30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31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1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2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3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
04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
05 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06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
07 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
08 亦分別有所規定。查原告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依上開說
09 明，自得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而就
10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主張分割方法，係請求如附表一
11 所示之土地予以變賣分割，並按被代位人及被告應繼分比例
12 分配，且到庭被告亦未不同意變價分配，僅請求應依法定應
13 繼分分割，經核此一分割方案與法無違，且上開土地亦無不
14 能分割之情形，對各繼承人間而言亦為公平，是本院認如附
15 表一所示土地予以變價分割，並由被告及被代位人按如附表
16 二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至原告所主張如附表一所示
17 遺產經變價拍賣後，由被代位人可分配領得之價金由原告代
18 為受領，然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2條之代位權，其所行使者
19 為債務人之權利，則其行使代位權所生私法上效果，直接歸
20 屬於債務人，其受領給付僅係為債務人之意思為之，而債權
21 人代位受領之給付，原屬全體債權人之債權總擔保，債權人
22 不得直接以該給付供清償自己債權之用，僅得依強制執行程
23 序為之，故原告訴請就被代位人所分得價金由原告代位受領
24 等語，顯無法律上之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830條規定，請求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雖判決原告之訴部分勝訴，然本件
28 訴訟之性質不適合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第8
31 5條第1項。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01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02 權，是原告與被告間實互蒙其利，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
03 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全體繼承
04 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又原告經駁回之
05 部分，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而被代位人應分擔部
06 分即由原告負擔之，是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一心

16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登海之遺產
17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財產數量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573.83平方公尺	1分之1
2	土地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887.79平方公尺	1分之1
3	土地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50.91平方公尺	1分之1
4	土地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64.12平方公尺	1分之1
5	土地	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03.59平方公	1分之1

(續上頁)

01
02
03

			尺	
--	--	--	---	--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王玉秋	1/5
2	王傳志	1/5
3	王玉梅	1/5
4	湯津芝	1/150
5	羅紹松	1/20
6	羅紹煌	1/20
7	羅紹斌	1/20
8	羅素	1/20
9	羅緯綸	29/600
10	羅緬綸	29/600
11	羅綽綸	29/600
12	鍾若吟	29/1800
13	鍾士傑	29/1800
14	鍾士偉	29/1800

04
05

附表三：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5
2	王傳志	1/5
3	王玉梅	1/5
4	湯津芝	1/150
5	羅紹松	1/20
6	羅紹煌	1/20

(續上頁)

01

7	羅紹斌	1/20
8	羅素	1/20
9	羅緯綸	29/600
10	羅緬綸	29/600
11	羅綽綸	29/600
12	鍾若吟	29/1800
13	鍾士傑	29/1800
14	鍾士偉	29/1800